

##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台積館研究計畫空間租借管理原則

104 年 3 月 10 日科管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行政會議訂定

104 年 5 月 7 日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備

104 年 11 月 17 日科管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備

110 年 3 月 17 日科管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0 年 8 月 26 日科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 年 5 月 23 日科管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合理有效管理院控館舍研究空間，參考本校校控研究室及辦公空間借用管理要點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**基於空間資源有限、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有償提供院內單位執行本校立案之研究計畫使用為原則，研究空間包含 410~413、635 研究室與 602 聯合辦公室之座位。研究室依計畫一次申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，每間至少聘用 2 名專任助理，期滿需重新提出申請。惟本院如有發展需要，將提前半年通知收回空間不再續借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。**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需求單位或教師填具使用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送交本院辦理租借事宜。
- 四、 收費標準
  - (一)410~413 研究室：約 4.5 坪，收費標準採浮動費率 每坪每月至少新台幣 1000 元/坪，每年 12 月審定隔年費率標準。
  - (二)635 研究室：約 45.2 坪，每坪 1000 元/月。
  - (三)602 聯合辦公室座位：提供院內單位租借，每座位每月 1000 元。
- 五、 院提供基本設施(電源配置、網路)，惟自行裝修需符合校園規範(含營繕、建管、消防及環安衛等相關規定)，倘有違反，應無條件改善撤除。
- 六、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